

台灣發展研究學會

115 年度學位論文獎徵選公告

為鼓勵青年學子從事發展研究及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品質與促進學術交流，台灣發展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特舉辦 115 年度學位論文獎徵選，經本學會邀請參與發表者將於本年度年會中發表研究成果，並由其中遴選得獎者於年會中接受頒獎。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為現於國內大學暨獨立學院就讀之非本國籍學生。其學位論文應於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相關系所完成，且論文主題涉及發展研究，包含科技、永續、政治、經濟、社會、法制、治理、國際、區域、都市、地方、文明與文化、性別與族群等發展，或其他經本學會認定之相關領域。

申請人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之後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曾獲本學會會議論文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重複獲獎。

二、獎項與獎金

（一）博士論文獎

優等：至多一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至多二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碩士論文獎

優等：至多二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至多四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得獎者之指導教授，由本學會頒發指導獎狀乙紙。各獎項均得從缺。

三、申請方式與備審資料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學會年會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上傳下列備審資料；本表單兼具申請表功能，故無須另繳紙本申請表。表單網址另於本學會網站及徵稿啟事公告。

（一）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乙份（PDF 格式）。

（二）學位論文口試通過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四）申請人個人簡歷乙份（建議 2 頁以內）。

前揭（一）至（四）項資料得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補件，但仍應於徵件期限內（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登錄。

本學會將於 115 年 8 月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是否獲邀於本會年會發表（以下稱「獲邀發表者」）；獲邀發表者依本會通知辦理繳費及出席事宜。

四、評審方式

本學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申請人所繳交之備審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決定獲邀於本會年會發表之名單，並於 115 年 8 月中前公告與通知。

（二）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公告後至年會前，由評審委員會就獲邀發表者之備審資

料進行進階審查；得獎名單由本學會於年會活動前一週公告。
未達審查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類別獎項均得從缺。

五、獲邀發表者義務

- (一) 獲邀發表者不論最終是否獲獎，皆應親自出席本會年會並於年會場次中以口頭方式發表論文研究成果；未能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候選資格。
- (二) 獲邀發表者於本會電子郵件通知接受後，須於指定期限內依本會公告之匯款方式繳納年會報名費，完成繳費後報名始生效。
- (三) 年會報名費：教師與一般民眾每人新臺幣 500 元，學生每人新臺幣 200 元；已繳交本會 115 年度年費者得抵免報名費。
- (四) 已完成繳費後若無法出席年會，恕不予退費。
- (五) 獲邀發表者出席年會所需之交通與住宿費用，由獲邀發表者自行負擔。

六、得獎者義務

- (一) 得獎者除依第五條規定出席發表外，應於年會中接受頒獎；未能出席者視同放棄獎項。
- (二) 得獎者同意本學會於網站及相關出版品中刊載論文摘要與獲獎資訊。
- (三) 獲獎論文如經發現有抄襲、造假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學會得撤銷獎項並追繳已發給之獎金。

七、聯絡方式

2026 年第 18 屆台灣發展研究學會年會籌備小組
E-mail: tads2026.tw@gmail.com